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扩展医疗咨询服务责任条款**  
(众安备-责任【2016】附 2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医师个人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无论是否有相反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执业医师身份合法提供诊疗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且在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被保险人提供诊疗咨询服务的网站或医疗机构自身提供的服务或对外承诺等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二）应由被保险人提供诊疗咨询服务的网站或医疗机构承担的责任或费用，无论该网站或医疗机构是否实际负担。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